

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開放運動場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64年3月3日省教育廳教五字第01017號函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目的：積極推展全民運動，使學校與社會相結合，促進人民休閒生活，革新社會風氣。
- 三、開放範圍：田徑場、籃球場、網球場。
- 四、開放原則：以不影響學生安全，校區安寧及正常教學為原則。
- 五、開放對象：附近社區居民。
- 六、開放時間：學校假期、每日清晨六時三十分止、每日放學後。
- 七、開放規定：
 - (一) 各種車輛不得進入。
 - (二) 不得蓄意破壞，違者究辦。
- 八、管理：由校警不定時巡邏擔任管理工作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